附件1

浙江省中医护理优秀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考核表

培养对象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得分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标准及方法 | 扣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平时考核 （40分） | 平时考核优秀40分；良好32分；合格24分；不合格不得分。 |  |
|   | 年度考核 （60分） | 按每年度考核实际成绩得分。 |  |
|  | 理论考核 （100分） | 按实际结业理论考核成绩得分。 |  |
| 临床能力考核（50分） | 进修或中长期培训（30分） | 参加外出进修或中长期培训≥3个月，得30分，每参加1个月得10分，不参加不得分。 |  |
| 临床中医专家跟师学习（15分） | 参加跟师学习≥1个月，得15分，每参加10天得5分，不参加不得分。 |  |
| 跟师医案（5分） | 撰写跟师医案5份，每份得1分，质量优秀100%得分，良好80%得分，合格60%得分，不合格不得分。 |  |
| 科研能力考核（50） | 中医护理课题（15分） | 主持立项县级及以上中医护理相关课题≥1项得15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发表论文（15分） |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中医相关论文≥1篇得15分；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结业论文(20分) | 以专家盲审评分为准计算。 |  |